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周玲珠

訴訟代理人　曾錦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楊瑞芬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訂約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